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条款

(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公路货运承运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是国内经公路运输符合国家规定、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运输车辆承运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一) 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认定的危险货物;
- (二) 动植物、鲜活货物、血制品、冷冻品等易变质物品;
- (三) 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护照、文件、档案、账册、图纸、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武器弹药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艺术品、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书、古画、文物古玩、邮票、稀有金属等贵重物品;
- (五) 陶瓷及陶瓷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瓷砖、石板材等易碎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时,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 火灾、爆炸;
- (二)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坠落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第六条 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因施救或保护保险标的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驾驶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或无有效驾驶证,或持未审验的驾驶证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

(二) 运输工具不适载及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牌号，或未按照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三) 货物包装完好而其内容短少或不符，无法证明是因意外事故所致；

(四)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非法运输行为以及装卸人员故意违反操作规程；

(二)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三) 承运货物被盗窃、抢劫、哄抢、诈骗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 自然灾害；

(五)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六)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七)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八) 接触与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九)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液体货物因受碰撞、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员或押运人员所有、租赁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七)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当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按照每载重吨赔偿限额和车辆核定吨位数的乘积确定。每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率和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和运输货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自承运货物完全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抵达目的地后承运货物完全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自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货物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

部门规定的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和驾驶证、行车证（复印件）；
- (二) 事故报告书；
- (三) 货物发票（货价证明）；
- (四) 运输合同或凭证；
- (五)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

- (六) 财产损失清单及施救、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 (七) 公安部门的事故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 以及出险当地保险人机构的查勘报告;
- (八)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时, 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如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 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付。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余物资, 应优先作价折归被保险人, 并在赔款中扣除。若双方协商不成, 保险人有权全部收回并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

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 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